

特殊教育

審計署曾就教育局推行特殊教育的工作和社會福利署有關特殊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特殊教育需要是指學生因各類殘疾而引致的需要。教育局把特殊教育需要分為 9 類：(a)視覺障礙；(b)聽力障礙；(c)肢體傷殘；(d)智力障礙；(e)特殊學習困難；(f)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g)自閉症；(h)言語障礙；以及(i)精神病。政府當局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評估和建議，在取得家長同意後，安排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兒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加強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如可參與普通學校的學習和日常活動，則會在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

3. 資助特殊學校由教育局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或《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提供資助。部分特殊學校設有學生宿舍，目的是照顧嚴重殘疾學生的長期住宿需要，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在 2018-2019 學年，全港有 60 所資助特殊學校，其中 28 所提供寄宿服務。<sup>1</sup>

4. 在 2018-2019 學年，60 所特殊學校合共有 7 939 名學生。特殊學校學生大部分為有智力障礙的學生。特殊教育的開支由 2014-2015 財政年度的 20 億 1,080 萬元，增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 27 億 1,270 萬元(35%)。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 並非所有區域均獲提供所有類別特殊學校學位。離島區域沒有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而沙田和西貢區域(不包括將軍澳)則沒有嚴重智力障礙兒童學校；

<sup>1</sup> 在該 28 所提供寄宿服務的學校中，7 所為群育學校，其寄宿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和管轄的院舍提供，其餘 21 所學校的宿舍部則由教育局資助和管轄。

特殊教育

- 8 所群育學校<sup>2</sup>的整體收生率不高(2018-2019 學年為 57%)。在 2018-2019 學年，8 所群育學校的收生率介乎 40%至 74%；
- 群育學校旨在為學生提供加強輔導，協助他們盡快返回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然而，由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超過 40% 的學生留在群育學校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 截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 28 名輪候每周 5 天寄宿服務的中度智力障礙學生中，8 人(29%)已輪候超過一年；在 104 名輪候每周 7 天寄宿服務的中度智力障礙學生中，65 人(63%)已輪候超過一年；
- 雖然教育局交託特殊學校確保不再需要寄宿服務的宿生退還宿位，但學校表示，校方難以檢視現有宿生的寄宿需要；

特殊學校的人手

- 由 2014-2015 至 2018-2019 學年，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職位空缺的平均百分比分別為 13%及 15%；
- 自 2016-2017 學年以來，教師助理、廚師及工場雜務員的職位空缺率呈上升趨勢；
- 在 2018-2019 學年，在 60 所特殊學校當中，7 所學校(11.6%)有少於一半的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訓練資歷。具備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教師百分比平均為 70.5%，介乎 35%至 95%之間；

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津貼和支援

- 所有特殊學校均獲邀報名參加學習圈，一起試驗或檢討各項學與教策略。然而，有 33 所學校(55%)沒有報

<sup>2</sup> 群育學校是為教育有中度至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童而設。群育學校亦會提供輔導服務，幫助學生克服情緒行為問題，盡快融入主流學校。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共同管理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負責評定兒童是否需要入讀這些學校，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轉介。

特殊教育

名參加學習圈。此外，在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期間，學習圈的主題維持不變；

- 雖然醫院管理局會為屬兒科的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的懷疑個案進行醫療評估，以便學校申請"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及走讀兼寄宿生額外支援津貼"，<sup>3</sup>但這是一項單次的特別安排，而且並非所有懷疑個案均獲評估；
- 在東涌一所新建特殊學校的家具及設備加入天花吊機，會使教育局為現有特殊學校和新建特殊學校提供資助的內容不一致；及
- 由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在已報名接受職業康復服務和日間訓練或照顧服務<sup>4</sup>的特殊學校離校生中，有相當百分比的離校生尚在輪候該等服務。此外，48.6%的學生在學校考慮到他們在作出離校安排方面有困難後，獲延長學習年期。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特殊學校的人手；以及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津貼和支援。**教育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36**及**附錄 37**。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sup>3</sup> 中度/嚴重智力障礙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力及視覺障礙兒童學校均符合資格申領這些津貼。對於特殊學校提出的懷疑屬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醫院管理局對學生醫療情況的意見予以考慮。

<sup>4</sup> 職業康復服務和日間訓練或照顧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管理。